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《关于完善公司执行委员会决策机制和组织体系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就本议案作出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公司执行委员会现行“执行官负责制”基础上设立联席首席执行官集体决策机制，使之成为公司一项重要的制度化组织体系，将有助于深入贯彻、持续践行“集体决策、分工负责、矩阵式管理”的经营决策机制，更高效地整合内部资源、提升协同效率、强化风险管控，健全人才培养及梯队建设体系。上述安排符合公司适应以客户为导向战略转型、适应新业务模式发展管理、强化公司风险管控和人才梯队培养的需要，是对公司现有战略及业务模式和决策机制的延续与深化，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科技转型、生态转型战略向更深、更广层次演进，提升公司对经营、管理风险的驾驭能力，实现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对上述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叶迪奇、黄世雄、孙东东、葛明、欧阳辉

2018年12月14日